

附件 2: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健伟农场。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于2019年5月20日前交付给许建伟使用，交付标准为按原土地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许建伟于每年12月31日前分壹次，按150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127元价款支付给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0.82345万元，许建伟应于2019年6月7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许建伟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15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0	0	0	0	457.47 m ²	0	0	0
复垦后	0	0	0	0	457.47 m ²	0	0	0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许建伟于2024年5月17前

交还给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交还标准为按复垦标准和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 许建伟 应按时足额向 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 许建伟 应支付应付款的 5 % 滞纳金。逾期 90 日视为违约，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许建伟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 应按时向 许建伟 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5 % 滞纳金。逾期 9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 许建伟 所交定金，给 许建伟 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 擅自干涉和破坏 许建伟 生产及经营，使 许建伟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建伟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和沙头村耕四经济合作社 应双倍返还 许建伟 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